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福建省龙岩经济开发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3,335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335万股，以上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丰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陈敬洁、荣闽龙、林川、杨育忠、林倩、魏文荣、林顺田、李小冰、陈永奇、李开森、连泉、林鸿珍、沈家庆、罗翔、王建群、宋奎洋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法人股东富邦投资、涌源投资、华兴创投以及除上述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其他四十三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法人股东兴烨创投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陈永奇、李开森、林倩、林鸿珍除了出具上述承诺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陈永奇、林鸿珍承诺：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将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二十五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股票；

②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相关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④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二十五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人也将停止增持公司股票。如未履行前述增持措施，本人将放弃领取公司当年薪酬和分红。本人也将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关于本次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的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以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因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因本单位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违反本意向进行减持的，全部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陈敬洁、杨育忠的承诺

1、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减持公司股份。

2、如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违反本意向进行减持的，全部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下转A46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发行结构、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认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马环卫”，股票代码为“6036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86”。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一）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兴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335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3,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1%，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5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3,335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月9日（T-4日）至2015年1月12日（T-3日）。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ipo）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六）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七）预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月6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二） 2015年1月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T-4日（周三） 2015年1月7日	需提交相关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料截止日（17:00截止接收）
T-4日（周五） 2015年1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周一） 2015年1月1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报价）
T-2日（周二） 2015年1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三） 2015年1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开始日（9:30-15:00）
T日（周四） 2015年1月15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周五） 2015年1月16日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周一） 2015年1月19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周二） 2015年1月20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1月14日（T-1日，周三）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1月13日（T-2日，周二）刊登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8日（T-5日，周四）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交易日2015年1月7日（含，T-6日，周三）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6、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用户。

7、如果股票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两种情形：（i）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ii）股票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出资方的上层投资者、最终投资者等）也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符合以上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全部所涉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情形，包括未按规定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ii）兴业证券认为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6）、（8）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资质核查要求

1、提交核查材料的种类

（1）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须向兴业证券报送如下材料：

a）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1）；

b）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

c）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附件6）。

附件5清单中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须填写附件6。

其中，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可免予提交附件5及附件6，但是网下机构投资者须自行核查关联关系及相关出资人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确保其管理的并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不存在下文“3、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的禁止情形，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对于上述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只有在投资者提交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范围内的配售对象（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除外），方可参与询价，否则主承销商将对不在上述清单（附件5）内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在经过网下机构投资者自行核查后，无需提供附件5和附件6即可参与询价。

（2）不属于上述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其它网下机构投资者（协会备案的网下投资者编码以“IF”开头），须向兴业证券报送如下材料：

a）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1）；

b）网下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

c）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

d）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附件6）。

附件5清单中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须填写附件6。

对于不属于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其它网下机构投资者，只有在投资者提交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范围内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询价，否则主承销商将对不在上述清单（附件5）内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

（3）网下个人投资者，须向兴业证券报送如下材料：

a）网下个人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2）；

b）网下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4）。

（4）投资者可从兴业证券官网（http://www.xyzq.com.cn/）下载路径为：首页-通知公告-下载附件1-6（包括附件1-6的word版和附件3-6的excel版）。

2、核查材料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需按上条之要求准备相应的材料，并需要提交电子文件和原件。

（1）以上材料的附件1-6扫描版（PDF格式或图片格式，机构加盖公章、个人须签名）及附件3-6的excel版必须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5年1月7日（T-6日，周三）17:00前发送至兴业证券指定邮箱ecm@xyzq.com.cn；电子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网下投资者全称+龙马环卫IPO网下询价”；发送电子邮件后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2）以上材料的原件必须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1月12日（T-3日，周一）15:00前寄达兴业证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收件人：兴业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200135），请投资者充分考虑原件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股票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于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剔除或确认无效，并向监管机构报备。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电子邮件或原件、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投资者的核查结果（包括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结果等）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禁止性情形的投资者报价取消其配售资格，投资者应予以配合。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三）初步询价

合格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该报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每一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为2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2,001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每个股票配售对的申报数量超过2,001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20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超出最低数量的部分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不符合规定；经核查不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月9日（T-4日）至2015年1月12日（T-3日），每日9:30-15:00，T-3日15:00截止。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ipo）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马环卫”，股票代码为“6036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兴业证券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1、定价方式：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考虑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3、定价程序：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办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2）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且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具体剔除顺序为：按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剔除；价格相同的，按申报时间从晚到早剔除；价格和时间均相同的，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剔除，如果申购时间与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等比例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如发行价格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发布《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4、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报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月14日（T-1日）在《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等。

五、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T-1日）和2015年1月15日（T日）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2015年1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001万股。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六、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投资者2015年1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1月15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如下：

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的部分未足额申购部分则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在《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低B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报价最前的A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报价最前的B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C类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